

# 第 56 屆全國技能競賽-團體預約參觀及交通接駁服務

## 壹、競賽時間及地點

- 1、 競賽時間：115 年 7 月 30 日（四）至 8 月 1 日（六），共計三日
- 2、 競賽場地如下：

- (1) 第 1 競賽場：南港展覽館 1 館(台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)
- (2) 第 2 競賽場：南港展覽館 2 館(台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2 號)

## 貳、接駁服務

為服務遠程而來之學校/機關/團體，本次活動提供定點接駁服務，途中不停留其他目的地，申請交通費核銷之單位需符合以下規範：

### 1、 大會專車接駁：

- 雙北以外縣市皆可申請。
- 每單位申請人數需**至少 20 人**，提供車齡須為 10 年內(以 5 年內優先)之大型遊覽車定點接送。
- **機關單位須自行投保旅行平安險**，每人保額 100 萬的意外險及 10 萬意外醫療；15 歲以下之保額上限為意外險 69 萬及意外醫療險 6 萬（須與個人既有保險合併計算），並請於活動開始前兩週提供投保證明文件備查。**特別事項：貴單位如未達到規範投保每人保額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金額，將無法予以核銷補助。**

### 2、 單位自行派車：

- 完成線上預約，填寫大會提供「自行派車申請表」，需於**6 月 8 日前**填寫回傳並檢附派車資料由**大會審核**，活動後檢據核銷。
- 交通費核銷以活動當日為主，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規定本摺節原則辦理，依不同地區制定核銷範圍以內，檢附報銷憑證實報實銷。
- **申請單位資格、申請規範與遊覽車規格同大會專車接駁。**
- 除參與本競賽，亦可停留其他目的地。如有住宿、門票或其他雜項支出，不屬於大會接駁服務範圍，需由申請單位自理。
- 申請單位須自行處理車輛及停車問題，依據教育部-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第五條(一)之規範，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、車齡：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、乘客定員、車號、行車執照、一年內之檢驗及保養紀錄並協助投保乘客之旅行平安險。
- 申請單位需提供**①車行發票或代收轉付收據****②存摺封面****③旅遊平安險證明**，於參訪當日繳交至團體導覽報到處以辦理後續核銷，車資補助對象僅限於車行或申請單位。**特別事項：貴單位如未達到規範投保每人保額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金**

額，將無法予以核銷補助。

**※開立發票或代收轉付抬頭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，統編：04170821。**

- 如參訪當日未能繳交者，請郵寄至 105608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3 樓。收件欄請註明「**台北市電腦公會第 56 屆全國賽團體導覽核銷**」，於 115 年 8 月 7 日前截止收件(以郵戳日期為憑)，逾期將視同放棄。

上述接駁服務需於 **6 月 8 日前預先申請且名額有限**，經大會審核通過後始可用車，敬請推派 1-2 位帶隊人員進行相關事務的統籌管理，讓所有參加人員能快快樂樂出門、平平安安回家。

### 參、團體預約導覽（※導覽動線將依現場動線為主）

除交通接送服務外，本活動提供**免費導覽**服務，每日共分為 4 個時段（如下表），參加團體可依預估到達時間先行預約導覽服務，以利安排規劃。

**預約時段：**

日期	7 月 30 日(四)	7 月 31 日(五)	8 月 1 日(六)
時段一	09:30-10:30	09:30-10:30	09:30-10:30
時段二	11:00-12:00	11:00-12:00	11:00-12:00
時段三	13:30-14:30	13:30-14:30	免費自由參觀
時段四	15:00-16:00	15:00-16:00	(無提供導覽)

### 肆、專屬服務與好禮

- 核發參訪證明：如有需要提供參訪證明請於報名時登記填寫。
- 提供輕食餐盒及限量好禮乙份。

### 伍、聯絡窗口

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本活動受託單位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許小姐，電話：(02) 25774249 分機 853，電子郵件：[ginhsu@mail.tca.org.tw](mailto:ginhsu@mail.tca.org.tw)。

**※如有任何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法規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（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100165890A 號令）辦理。**

**※大會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及活動解釋之權利。**